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

函

地址：904 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榮泉街 1 號

承辦人：翁敏雄

電話：(08)7392111~3

傳真：(08)7390595

E-mail：kaofone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台蕉研發字第 333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梅雨季節將屆香蕉黑星病好發期，請宣導蕉農務必做好防治工作，俾確保日後香蕉良好之品質及產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株期或已進入抽穗期蕉株，噴藥前宜先清園並割除下方嚴重受害之病葉，以減少感染源。進入終花期之果串，需先將果房適當整梳後，再行套袋。套袋後，需將套袋拉直，並避免套袋頂端因形成凹槽，造成雨水蓄集於套袋上方，引發套袋破裂及果房遭受黑星病菌感染之虞。
- 二、採用系統性藥劑配方於清晨進行防治。噴藥方式及藥劑配方如下列(可任選一種，並宜輪流施用，避免抗藥性之產生。請特別注意此類藥劑不可直接噴及果房。)：
 - (一)使用肩背式微粒動力噴霧機：新植未抽穗蕉園使用 24.9% 待克利乳劑每公頃 0.3 公升，加水至 30 公升或 23% 亞托敏水懸劑，每公頃 0.4 公升，加水至 30 公升。
 - (二)使用配置落地式捲軸噴藥管之動力噴霧機或自走式噴藥車：藥劑種類同前，惟其二種系統性藥劑濃度調 1,000-2,000 倍。
 - (三)其他防治藥劑及施藥配方，請參考植物保護資訊系統 (<https://otserv2.tactri.gov.tw/ppm/>)。

屏東縣政府 1080530



10819979500

三、噴藥作業時，須做好安全措施，全程戴帽、戴口罩及穿長袖衣、長褲，避免皮膚接觸藥液，並將藥液儘量噴至葉片上方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台灣香蕉、芒果外銷業者聯誼會、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、屏東分社、台中分社、嘉南分社、東台分社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所農場

台灣香蕉研究所病蟲害預測中心

